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包括聯交所建議發行無紙證券市場的制度；及(ii)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海曙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海博士、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